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10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1
八、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13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3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葛体武先生：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速达股份深主板 IPO、埃夫特科创板 IPO、晶方科技沪主板 IPO、三六五网创业板 IPO、晶方科技沪主板定增、新民科技中小板定增、隆基绿能沪主板定增等项目。葛体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氢女士：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金融学硕士。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隆基绿能沪主板配股及可转债、新奥股份沪主板配股、全筑股份沪主板 IPO、高测股份科创板 IPO 及可转债等项目。徐氢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周普蕊女士：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应用统计硕士。202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美科股份创业板 IPO 等项目。周普蕊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龚癸明、孙丰铭、张达、范超、孙涛、杨方、司仲琪、陈敏。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塘汇街道岗山路 1268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30 日

联系电话：0573-89992906

经营范围：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特种焊接设备、自动化装置设备、智能设备制造及售后服务；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电机生产技术服务、测试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自有房屋租赁；机械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特种焊接设备、自动化装置设备、智能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巨力股份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巨力股份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6年4月7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6年5月14日，国信证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6年5月19日，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内核会议意见。与会内核委员经表决，同意项目组在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进行申报。内核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由内控部门复核后，发送与会内核委员确认。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6年5月14日，国信证券对巨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提交内核会议审议。

2026年5月19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巨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

与会内核委员经表决，同意项目组在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巨力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巨力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巨力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巨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巨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

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8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登记编号
1	先进制造基金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JP515	P1068478
2	华舆高新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AFW86	P1073866
3	柏晖夏朗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S09341	P1066347
4	蜂巢铃轩	上海蜂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ZK720	P1073021
5	嘉兴国睿	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ATB20	P1069882
6	杭州财通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SBBL40	PT1900031580
7	温州鹭嘉	红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SXJ746	P1003803
8	缙云财通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SBDZ07	PT1900031580

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包括章日平先生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和巨力投资、巨力观明、巨力慧增等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通过 AMBITION CONSULTING CO.,LIMITID（安必涉外）聘请了 Sonja Pekić 律师事务所、Lakatos, Köves és Társai Ügyvédi Iroda（Lakatos Köves and Partners）律师事务所为境外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了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独立市场研究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与咨询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AMBITION CONSULTING CO.,LIMITID，成立于 2016 年，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海外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服务项目提供专业的服务。Sonja Pekić 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21 年，持有塞尔维亚共和国执业律师资质，具备从事塞尔维亚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巨力（塞尔维亚）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Lakatos, Köves és Társai Ügyvédi Iroda（Lakatos Köves and Partners），成立于 1991 年，持有匈牙利执业律师资质，具备从事匈牙利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巨力（欧洲）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该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该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独立市场研究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该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主要向发行人提供申报材料制作与咨询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 AMBITION CONSULTING CO.,LIMITID、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付清 AMBITION CONSULTING

CO.,LIMITID、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同款项，应付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款项尚有 3.45 万元未予支付。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 AMBITION CONSULTING CO.,LIMITID、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

八、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情

况及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①技术更新迭代较慢或者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迭代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深化，下游客户对生产设备在可靠性、高效性、高精度、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等方面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公司智能装备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特点，需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紧密跟踪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趋势，并持续投入研发以储备下一代技术。

未来，如若竞争对手率先实现重大工艺技术突破，引发当前扁线电机技术的革命性迭代，公司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面临技术落后、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掌握了 U 型线快速高效成型技术、U 型线全线型定制与柔性排列组合技术、带 I-pin 线杯整体插入定子技术、高效高可靠全自动焊接及质量 AI 检测技术、在线同步精密滴漆技术、高效高精度涂覆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已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及相关成果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措施，但未来仍可能面临一定的核心技术泄露风险。如若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外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完善导致权利受损、竞争对手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侵害

公司权益等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可能受损，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经营成果及持续发展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③技术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系统化、定制化、智能化等特征，其技术研发涉及机械设计、电气软件、工艺优化等多项跨专业知识，对技术研发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行业经验有较高要求。

如果公司未能构建有效的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机制或制定与公司发展需求相匹配的研发激励政策，或因管理、机制、竞争、组织体系变化等方面的原因不能留住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可能导致技术研发人才的流失，进而削弱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最终影响公司的技术迭代进度以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①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61.13 万元、45,545.78 万元和 56,290.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93.88 万元、10,194.76 万元和 12,344.51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5.03%。

未来，如果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速度慢于预期或者新能源汽车销量出现下滑，或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新品研发及客户拓展未达目标，则公司存在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②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3%、73.90%、64.66%，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2.78%、35.70%、25.3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积极开发扁线电机领域新客户及新兴领域客户。

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或主要客户的经营规划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订单获取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③在手订单获取及执行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约 7.6 亿元。扁线电机装备的订单需求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密切相关。如若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不及预期，行业资本开支趋于谨慎，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从而增加公司获取订单的不确定性风险。

同时，由于公司在手订单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客户无法及时履行订单或取消订单的风险。此外，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技术方案可靠性、供应链管理、内部生产效率等要求严格，发货到客户现场后，项目执行进度亦会受到客户厂房场地状况、客户员工技术熟练度、终端产品订单需求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高内部及现场管理水平、生产效率，公司在手订单可能存在项目暂停、延期执行的风险。

（3）财务风险

①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定子智能装备、微特电机智能装备。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92%、46.77% 及 46.66%，处于较高水平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竞争加剧，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因竞争加剧而导致的毛利率下滑风险。此外，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构筑技术护城河，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上涨且不能有效传导至下游，也将带来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或将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风险。

②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7.00 万元、12,282.72 万元及 14,744.3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5%、14.12%及 17.40%。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款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景气度出现下降，或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应收款项无法按期或足额收回，公司可能面临坏账风险，进而对资金周转效率、资

产质量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存货金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137.27 万元、41,956.52 万元及 39,747.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9.67%、48.22% 及 46.90%，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存货规模仍将进一步增长。若公司未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可能导致营运资金占用增加、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 34,134.63 万元、39,638.81 万元及 36,887.5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4.46%、94.48% 及 92.80%，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定子智能装备、微特电机智能装备，产品单价较高，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存在一定周期，因此在客户现场的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若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出现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生产计划调整、付款能力下降等情况，可能导致验收延期、取消等不利情形，从而增加公司存货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④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国家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公司需缴纳的所得税金额将显著上升，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章日平先生单独控制公司 34.91% 的表决权，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77.78% 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当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利益、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②业务规模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并且在海外设立了子公司，管理半径有所延长。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内部控制规范水平、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均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难以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相匹配，可能导致资源调配失衡、流程优化滞后、客户服务质量下降等风险，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高度依赖于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智能装备业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4.96%、78.72% 及 72.90%。公司扁线电机智能装备产品的订单需求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密切相关。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其产销量很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在当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如若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下行，居民消费能力与购买意愿将可能减弱，汽车消费需求随之收缩，从而导致汽车产业发展放缓，相关资本开支趋于谨慎，进而影响公司扁线电机智能装备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新能源汽车行业受产业政策、贸易环境影响较大，如若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转向、购置税优惠补贴持续退坡或者欧美市场贸易保护升级，亦将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景气度，从而影响新能源车企的投资决策及扁线电机装备产品的市场空间，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或将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政策与下游需求的驱动，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及微特电机智能装备市场保持较高的增速，同时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

着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壮大，公司若不能利用自身优势调整经营策略并积极在产品质量、设备性能及开拓新业务领域等方面寻求突破，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1,443.24 万元、261.94 万元及 875.90 万元。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的销售回款使用欧元等外币结算，因此公司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若未来人民币相对于其他外币的汇率持续发生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收益水平、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注册批复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成功发行取决于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计估值。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3）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4）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的合理预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行业技术、行业经营模式、原材料供应、厂房建设进度、配套设施效能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或项目建成后面临无法

实现预期产量目标、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有效消化以及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低于预测等风险，从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若因募投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会出现下降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会出现下降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新能源汽车产业增效、降本趋势下，扁线电机装备国产化替代持续强化

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空间广阔、竞争激烈，对于配套装备企业的服务响应能力、综合成本管控能力要求提升。扁线电机制造全流程装备的系统性国产化替代是当前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量产扁线电机制造全流程装备供应能力的企业，正在新能源汽车、工业扁线电机等核心应用领域加速推进对进口整线方案的替代。全流程装备国产化不仅意味着单台设备的技术突破，更要求装备企业具备跨工序协同、整线工艺验证和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的系统能力。随着国内主机厂对供应链本土化和交付响应速度要求的持续提升，能够提供从扁线成型到整机测试全链条装备解决方案的本土企业，将在客户采购决策

中占据显著优势，全流程国产化替代逻辑的持续强化将为具备完整产品线的头部装备企业带来长期且稳定的市场红利。

2、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迭代快，非标定制化需求凸显

扁线电机装备本质上属于高度非标定制化的专用工艺装备，其技术复杂性和定制化属性远超一般通用自动化设备。不同客户的电机产品在槽型结构、绕组形式、线径规格、节拍要求及质量标准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装备企业需要针对每一客户的具体工艺需求进行深度定制化开发，涵盖机械结构设计、工艺参数标定、控制系统开发及整线联调等全过程。这种高度非标的技术属性形成了显著的客户切换成本和竞争壁垒，具备深厚工艺积累和完整自主研发能力的装备企业能够与客户建立强黏性，并支撑较高的产品定价能力和毛利水平。非标定制化使扁线电机装备行业的竞争焦点集中于技术深度和工程化能力，有利于行业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壁垒方向健康发展。

3、下游应用场景多元拓展与新兴领域需求释放

扁线电机装备市场开辟了多条新的增长曲线。在工业领域，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关节电机以及工业高效电机对高功率密度扁线电机的需求持续提升。在能源领域，风力发电机定子制造对扁线绕组工艺的引入正逐步推进。在低空经济领域，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对轻量化、高效率扁线电机的需求商业化进程加速释放。下游应用场景的多元化拓展，不仅有效分散了装备市场对单一下游的集中度风险，也为扁线电机装备企业带来跨领域业务拓展和产品组合丰富化的重要战略机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普蕊

周普蕊

保荐代表人：

葛体武

葛体武

徐 氢 2026 年 6 月 24 日

徐 氢

2026 年 6 月 24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鲁 伟

鲁 伟

2026 年 6 月 24 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曾 信

2026 年 6 月 2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鲁 伟

鲁 伟

2026 年 6 月 24 日

总经理：

邓 舸

邓 舸

2026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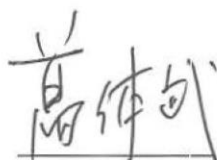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葛体武、徐氢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葛体武



徐 氢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